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  
年 級：二年級  
班 級：丙  
科 別：  
名 次：特優  
作 者：洪瑜謙  
參賽標題：職責與違抗  
書籍 ISBN：978957326004  
中文書名：德語課  
原文書名：Deutschstunde  
書籍作者：齊格飛·藍茨  
出版單位：遠流  
出版年月：2007年03月07日  
版 次：初版

### 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齊格飛藍茨，德國當代著名作家，青少年時期在二戰中度過，曾被海軍徵召入伍，戰後攻讀文學及哲學，曾任編輯、作家。

本書取材自畫家埃米爾·漢森與納粹時期被禁止作畫之事，喚起讀者對極權下公民義務的正當性之反省。主角，西吉，在感化院中被要求創作名為《履行責任的快樂》的作文。他憶起父親（偏鄉農村的警察局哨長）奉命監控畫家南森言行的往事，揭示父親忠於職責的不留情面、偏激行爲。

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1.人們也得做點什麼觸犯職責的事。職責，依我看，不過是盲目的自吹自擂而已。（p.204）

2.在一個人盡自己職責時，我並不問個人會從中得到什麼利益，會有什麼好處等等。到處打聽將來如何，有什麼用呢？你得明白，人不能總憑自己的情緒去履行自己的職責，不能要求他總是小心翼翼。（p.332~p.333）

3.事情總會有損失的，維特—維特。也許這是一件好事，人們總不能停留在原來所擁有的一切東西上，而是必須不斷地重新開始。只要我們這樣做，我們就還能寄望於自己。我從來就不滿足，西吉，我也建議你，盡一切可能不要滿足。（p.451）

4.所有青少年都是代替某個人到這兒來的。（p.516）

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《德語課》整本書圍繞在德意志民族精神——履行職責上。在我看來，職責的來源分為兩種：一是大環境（外界）的主流思想、對社會上份子的要求、期

待，二是來自本性或應外界刺激而生的心理需求；本書的主要角色充分的體現了其特色。

西吉的父親，嚴斯，在戰時執行監控畫家的命令。起初行動步調緩慢而遲疑的他，因南森的桀驁不馴態度漸轉嚴厲，甚至沒收近乎白紙的組畫，並在禁令解除後仍以極端手段銷毀畫作。他承受的職責來自政府，原為保留情面而嘗試與禁令劃清界限，強調其非出自個人意願，自尊卻漸漸把被激起的怒氣化為將職責內化成武器的力量。世界上許多人終其一生同嚴斯一般追求社會賦予其之期待及價值，失去自我追尋。受阻時不反思行為的意義、自己的初衷，反而將情緒視為完成使命的推手、以自己的堅持不懈為榮並傳承價值觀。在東亞教育中，許多家庭以將孩子得到高等教育為目標，我們不斷地在複製對於成功的定義，不重視個人化發展，學業成效不佳就送補習班、請家教，處心積慮為考進好大學、好科系。然而，並非所有人對於學術上的精進都有熱忱，亦有不少人在出社會後認為大學課業對於職涯並沒有太大幫助、四年的青春原能更有意義在其他面向成長，他們卻仍以相同方式為下一代鋪路。嚴斯的思維和行為模式，想起來，並非那麼不熟悉呢！

主角西吉曾被父親要求監督畫家、通風報信，但同時，他受畫家委托去挽救一些作品。矛盾、掙扎在他看見父親燒毀畫作而產生的恐懼下有了出口：他承擔起保護畫作的職責，自作主張的偷竊、藏匿作品。在父親的高壓和對畫家追求自由的認同下，這位少年決定聽命於己，儘管手段看似不那麼正當、怪異，但我們又何嘗不是如此？在社會角色中彷徨不知所措，最終磨出自己的原則並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，不求他人理解，只求自己心安，在履行職責時得到滿足。學生時期，幹部在職責及同學的人情壓力下為難，此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即為被合理化的原則。職場上，來自上司的壓力和欲追求在工作環境中好過點的心相抵觸，於是產生了逢迎諂媚。這是一種妥協，也是一種人格和習慣的養成。

畫家強烈的批判了嚴斯的盡忠職守，堅持以色彩表達自己的不滿。的確，他違抗了外界職責，但我認為他堅守的不過是另一形式的職責，出於本性的職責。出於本性的職責較外界職責可看得多，它組成了社會的多樣、豐富性。本性的職責驅使我們去批判、挑戰主流和規則，留下獨特文化色彩。畫家的作品在戰後文化重建扮演重要角色即為證明。

服從主流、規定是好事嗎？這些外界賦予我們的角色、職責固然使社會井然有序，卻束縛了創見、批判性思考、個人思想的靈活。中世紀時，由於專制教會對人民思想的禁錮，科技及文化發展停滯，伽利略嘗試提倡日心說，違抗了主流而遭軟禁。縱然違抗看似為最艱辛的生存之道，卻是跳脫框架、改變世界的一大途徑。身為知名於順從的東方小孩，不過度內化外界職責、學習探索本性是我們值得努力的方向。課堂中勇於質疑各學科的基礎規則，善用「為什麼」、「為什麼不是（提出說辭）」即為練習。我從小就是「問題兒童」，常讓老師一時無法回應，許多同學認為學生本份是乖乖聽課及吸收，對他們而言我違抗了職責，但也因此我才對知識有更深刻的體會並更善於整理自己的想法。與其庸庸碌碌的盲目堅守職責，不如站穩立場的違抗！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二戰集中營屠殺的參與者，包括幫廚、警衛等，多因協助謀殺罪被判刑。審判中，被告皆宣稱自己僅是服從上級命令，究竟克盡職責的底線為何？